

#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原渭南市国土资源局临渭分局

###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承担“两法一条例”及规章宣传贯彻执行的责任。负责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法规规章的宣传、贯彻、执行；结合国土资源局管理的新形势，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全区土地、矿产、地质灾害等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法、决定、预案等规范性文件并贯彻落实。

2、承担编制全区土地、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的责任。负责编制实施全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其它专项规划、计划；审核、指导、组织、实施乡镇（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和实施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地质矿山环境保护规划；组织编制实施全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修订实施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3、承担对耕地特殊保护的责任。负责贯彻土地用途管制制度，落实耕地保护和土地开放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负责对荒地、盐碱地的开发、低效土地的调整、废弃土地的复垦及管理汇总备案工作，确保耕地占补平衡。

4、承担全区地籍基础工作管理责任。负责组织全区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地籍调查、地籍变更调查、土地统计汇总工作；负责全区土地分类定级、基准地价更新、标定地价备案的统一管理；建立准确、详实、全面的数据库，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用地依据。

5、承担监督检查各乡镇（办）土地利用规划执行情况的责任。依法保护土地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承办权属纠纷的调处工作，查处各类违法案件，打击违法行为，处理来信来访；依照法规负责行政复议工作。

6、承担全区矿产资源管理责任。负责采矿权的变更、延续、登记发证及日常管理监督工作；负责非煤矿山企业的用地规划、日常管理监督工作；负责全区矿产资源储量的动态管理监督。

7、承担监督检查全区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的责任。依法维护矿产资源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承办参与矿产纠纷的调处工作，查处各类违法案件，打击违法行为。

8、承担优化土地资源配置责任。负责落实节约集约用地政策；负责全区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上报、转批、征用、供应工作；负责按用地目录做好划拨用地供应工作。

9、承担新农村建设用地管理责任。按照新农村建设标准，走节约集约路子，负责村民建宅用地、乡镇企业用地审查申报及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土地流转工作。

10、承担国土、矿产市场秩序的管理责任。负责土地使用权的

出让、租赁、抵押、作价出资、作价入股、转让、交易、政府储备、土地收购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经营性用地、采矿权、探矿权招、拍、挂统一管理工作；对项目用地的上报、预审、审批供应、利用情况实行动态监测。

11、承担土地、矿产资源的管理责任。负责土地、矿产市场的规范运行；负责土地、矿产所有费用的足额征收、科学使用和严格管理工作；负责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工作，贯彻落实用经济杠杆对土地、矿产资源的宏观调控工作。

12、承担全区地质灾害监测、防治、地质矿山环境的保护责任。协调、指导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的申报、指导、验收工作，保护地质环境和地质遗迹。

13、拟定我区农村地籍管理、不动产确权登记、权属争议调处和信息共享等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农村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工作；指导监督不动产登记中介组织和行为；牵头组织建立区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指导开展不动产登记社会查询服务；承担区级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组织地籍权属调查、土地平等定级，并进行监督检查；调处不动产权属纠纷，会同有关部门受理不动产行政复议案件。

14、承担渭南市临渭区除高新区和经开区以外的征地拆迁工作。

15、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原渭南市国土资源局临渭分局（临渭区不动产登记局）是主管

全区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地质灾害防治、地质矿山环境保护、移民（脱贫）搬迁、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具体管辖区域为渭南市临渭区所辖地域内除中心城市区和高新区、经济开发区以外的乡镇农村范围。国土分局内设办公室、纪检监察室、信访办公室、资金资产督查股、地籍地政股、耕地保护股、执法监察股、地质环境和矿产资源管理股、不动产登记管理股 9 个股室。

##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落实占补平衡，耕地保护工作实现新提升。始终把耕地保护作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政治任务来抓，严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认真落实加强占补平衡工作新要求，全年共落实补充耕地面积 626 亩，切实做到所有新增建设用地占一补一。积极推进耕地质量提升，总规模 2.5 万亩的官底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已完成所有工程建设；1.2 万亩的阳郭和阎村高标项目已完成立项、设计、评审、招投标等工作，即将开工建设。预计截止 2018 年末，全区耕地保有量 112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91.7345 万亩，将超额完成市对区下达任务。

（二）强化提质增效，土地利用水平迈上新台阶。在为全区各类项目建设提供高效优质用地保障的同时，我局坚持以贯彻落实节约集约用地方针为主线，严格执行用地标准，从严控制用地规模，从预审、申报、审批、供应、批后监管等多个环节入手，千方百计用好增量、盘活存量、提升质量，全年土地市场系统违约预警信息处置率达 100%；前五年建设用地供地率 63%；全年辖区无闲置土地，单位 GDP 建设用地规模下降 7%，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360 亩，超出

市局下达任务 20%，圆满完成市局下达各项建设用地管理方面指标任务。年内还完成了全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区片综合地价、城镇基准地价调整完善工作，有效地推动了维护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和土地管理利用工作的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三）贯彻绿色发展，矿产开发利用形成新格局。**扎实开展“三保三治”行动，强力推进开山采石、粘土砖厂专项整治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全面完成辖区所有 116 家砖厂和 2 家采石场的关闭拆除清理工作，累计复耕土地 2000 余亩；编制发布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规划（2016-2025 年）》，积极争取市、区两级矿山恢复治理资金总计 840 万元，采石矿区坡面治理项目已进入招标阶段。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认真做好新设矿权管理工作，编制了《临渭区砖瓦用粘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2018-2025 年）》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全区拟整合保留的 24 宗砖瓦粘土采矿权已公开出让 20 宗。认真研判和应对开山采石和粘土砖厂整治带来的安全生产严峻形势，全方位加强安全监管，确保了全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零事故”。

**（四）干好生命工程，地质灾害防治收获新成效。**以创建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工作为重点，认真贯彻落实新发布《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用心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工程”干实干好。汛前完成编制发布地质灾害防治“两方案”，全年先后组织开展应急避险演练 20 次、参与 2000 余人次、防治业务培训 200 余人次、宣传 1.1 万人次，群众防灾避灾自救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所有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立项阶段均经过了地灾危险性评估。全年先后处置了阳郭高湾滑坡、向阳康沟滑坡两起突发险

情，治理了秦杨泥石流，搬迁了下务子头地面塌陷、马泉湾滑坡灾害点，140户666名群众脱离灾害威胁，圆满完成市局下达灾害点核销任务，继续实现地质灾害“零伤亡”。

**（五）强化执法监察，资源管用秩序取得新改善。**年度卫片执法检查涉及9宗违法用地和11宗矿产违法案件全部查处到位，拆除面积3560平方米，复耕7.8亩，年度卫片比例1.9%，连续8年实现零通报、零约谈、零问责。全年通过执法监察动态巡查和开展“护田行动”“铁拳行动”等专项执法监察，共发现制止违法用地行为32起，拆除违法用地121.5亩，移送1起，对各街镇下发土地督查整改建议书16件，整改通知书12件，有力地维护了辖区良好用地秩序。扎实开展了信访积案化解“和风行动”，累计接访60余人次，信访总量较上年下降8%，办理信访案件35件，结案率100%，全年无信访积案，未发生赴区以上重复集体访和进京非正常访。

**（六）深化改革创新，国土基础工作得到了新夯实。**完成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试点镇权籍调查2000余宗，为我区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积累了经验。全面完成我区渭河流域水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成果已通过部级验收。按照中省市安排部署，认真开展了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机构设置、工作方案编发、调查经费预算等准备阶段工作，12月14日已向社会发布了技术单位招标公告。高质量完成了2017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工作，数据成果已于6月份发布启用。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编制完成了我区试点赤水村村级土地利用规划。完成2012年度增减挂钩试点复垦归还任务508.56亩，2013年度拆旧区508.1亩复垦施工已全部结束。

**（七）创新探索实践，移民脱贫搬迁达到新高度。**截止目前，

全区“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安置项目安置房建设任务已全面完成，基础设施配套到位率 100%，完成交钥匙 4017 户 16386 人，安置率达 100%，实际入住 3037 户，入住率达到 75.6%，圆满完成市级下达各项指标任务。认真抓好搬迁群众的后续脱贫工作，实现搬迁群众自主就业 2871 人，公益性岗位就业 164 人，兜底 125 人。闫村双创家园社区作为陕西省“双示范体系重点建设基地”在 3 月份成功迎接了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关中地区观摩会，我区“人地房业”精准对接的经验做法受到了充分肯定。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原渭南市国土资源局临渭分局（临渭区不动产登记局）是主管全区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地质灾害防治、地质矿山环境保护、移民（脱贫）搬迁、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具体管辖区域为渭南市临渭区所辖地域内除中心城市区和高新区、经济开发区以外的乡镇农村范围。分局下设统一征地办公室、土地开发整理中心、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国有土地资产管理所、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城区征地拆迁办公室、不动产登记中心、移民（脱贫）搬迁办公室 9 个事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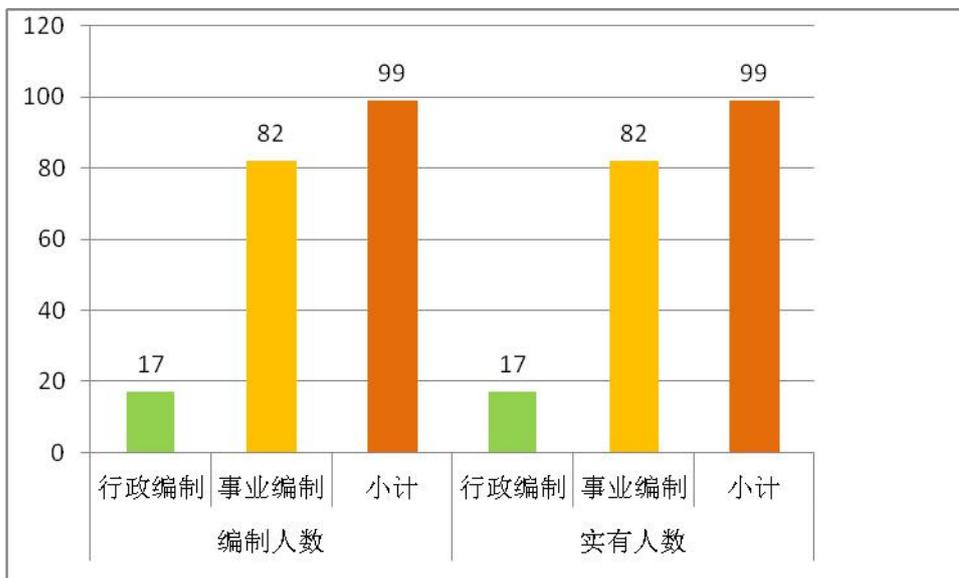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9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渭南市国土资源局临渭分局本级（机关）

2	土地交易大厅
3	国有土地管理所
4	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
5	临渭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6	临渭区移民（移民）搬迁办公室
7	临渭区征地拆迁办公室
8	统一征地办公室
9	土地监察大队
10	土地整理中心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总编制数 99 名，其中：行政编制 17 名，事业编制 82 名；目前实有人员 99 人，其中：行政人员 17 人，事业人员 82 人。离退休人员全部移交养老办。



## **(五) 部门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1、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2、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3、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4、2018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7、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收入 32202.58 万元，较上年增长 231%，其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新增政府性基金即土地储备项目支出 6500 万，异地移民（脱贫）搬迁项目即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比上年增加 15849.37 万元；支出 32236.14 万元，较上年增长 231%，其主要原因工资普调，新增政府性基金即土地开发支出 6500 万，异地移民（脱贫）搬迁项目即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比上年增加 15849.37 万元。

#### 1、收入总计 32202.58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702.58 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比上年增加 15980.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4%，其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异地移民（脱贫）搬迁项目即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比上年增加 15849.3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6500 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土地整理开发基金，比上年增加 65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 0 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

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33.56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即上年度二级事业单位 12 月工资。

## 2、支出总计 32236.14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961.34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7.54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其对应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也有所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89 万元,为补发田载明同志抚恤金,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5.15 万元,增长 204%,主要原因为以前年度未核实移民(脱贫)拆迁办公室的基本公务支出。

(2) 项目支出 31274.8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000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 6500 万元,农业资源保护休息与利用 1303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471.8 万元。

(3) 经营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与上年对比的增减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与上年对比的增减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所属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33.56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即为二级事业单位 12 月份工资。

##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2202.58 万元,较上年增长 231%,其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新增政府性基金即土地开发支出 6500 万,异地移民(脱贫)搬迁项目即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比上年增加 15849.37 万元;支出 32236.14 万元,较上年增长 231%,其主要原因工资普调,新增政府性基金即土地开发支出 6500 万,异地移民(脱贫)搬迁项目即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比上年增加 15849.37 万元。

###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支出具体内容)。

(1) 一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72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81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13.02 万元,死亡抚恤金 0.89 万元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79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5.89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16.89 万元。

(3) 城乡社区支出 26500 万元。其中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000 万元,国土土地出让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500 万元。

(4) 农林水支出 4784.78 万元,其中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303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471.8 万元,社会发展 9.98 万元。

(5)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759.54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222.36 万元，地质灾害支出 9.7 万元，事业运行 486.42 万元，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41.06 万元。

(6) 住房保障支出 54.31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共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 人员经费 789.8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89 万元，死亡抚恤金 0.89 万元

(2) 公用经费 171.45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81 万元，社会发展支出 9.98 万元，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160.66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6500 万元，用于土地开发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五) 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情况。**

主要反映本部门项目支出决算情况，与上年对比，分析增减变化原因。

2018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 31274.8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31274.8 万元，较上年增长 250%，其主要原因是新增土地储备项目 6500 万元；新增小城镇基本设施建设项目 20000 万；农村资源利用与保护项目 1303 万，较上年下降 57%，为官底镇高标准农田项目支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471.8 万元，较上年下降 41%。

**(六) 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

主要反映本部门当年货物、工程、服务政府采购完成情况，与上年对比，分析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900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490050 万元，较上年增长 20%，其主要原因是购置办公家具、电脑、打印机等及移民办给贫困户购置取暖设备；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2.08 万元，较上年下降 0.82%，其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 0，较预算下降 0.9%，其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支出 0 万元；保有车辆 1 台，购置车辆 0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 万元，较预算下降 0.83%，其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公务接待 3 批次、36 人，支出 0.18 万元，与去年一致。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实际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1.9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0.83%。主要用于公务外出，扶贫下乡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公务接待 3 批次，36 人次，支出 0.18 万元（如没有支出填 0），与去年一致。

**2、培训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无培训费支出。

### **3、会议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无会议费支出。

### **(八)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1.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秦岭北麓、秦东水乡等区上重点项目整治，任务繁重，下乡频繁，所以印刷、办公、差旅费等相应增加，加之今年的机关运行费核算移民（脱贫）拆迁办公室公务支出，以前年度未列支。

## **四、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6、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

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地质灾害防治：反应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支出。

9、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反应自然资源部门地质矿产资源、地质环境、地质遗迹等开发、利用、监测、保护等方面支出。